

证券代码：301301

证券简称：川宁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同时，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已办理完成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流通上市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222,716.00 万股增加为 223,008.50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2,716.00 万元变更为 223,008.50 万元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和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要求和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-6 月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